

#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监事、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）。

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各项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

该等人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，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光金: 李光金

周友苏: 周友苏

赵泽松: 赵泽松

曹麒麟: 曹麒麟

2022年1月24日